

怀远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圣泉路 313 号七楼，电话：0552-8212018，邮编：233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强化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审计工作重点、社会关切事项，积极主动公开审计信息。全年依托怀远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 327 条信息，其中工作推进 90 条，主动回应关切 54 条，乡村振兴 28 条，招标采购 25 条，重点领域（审计公开）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标准，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程序化。2024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审计质量过程管理的同时，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推动审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围绕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更新审计信息。同时严格落实反馈整改，结合上级测评反馈结果，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开展自查，规避可能出现问题的风险。

（四）平台建设情况

县审计局积极维护政务公开平台，做好各栏目的信息更新、清理。重点关注乡村振兴和工作推进栏目，及时更新审计工作中涉及乡村振兴领域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内容，保证公众所关心领域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务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通过奖惩机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法依规公布单位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他处理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意见征集工作不到位。缺乏面向公众的线下意见征集相关信息，线下意见征集工作开展较少，相关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做好线下意见征集工作，通过座谈会、发放问卷等多种线下渠道，征集公众代表及利益相关者对审计工作或审计项目计划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于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局应认真整理、分析，

合理运用并及时向公众反馈结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同步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线下意见征集情况及反馈结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一是将政务公开信息撰写任务分解到各股室并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二是在公开信息中凸显部门职能，在主动公开、乡村振兴等栏目，充分体现审计对维护公众利益、推进乡村振兴贡献的力量，让公众更加深刻、全面地了解审计。